臺北市政府 109.05.14.　府訴一字第 1096100836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北市交運字第 109302675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係有限責任臺北市○○社員，並領有第 xxxxxx 號○○社員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車牌號碼 xxx-xx 計程車（下稱系爭車輛）牌照及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下稱職業駕照）。訴願人前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下稱本市交裁所）以其肇事吊扣職業駕照【自民國（下同）108 年 12 月 4 日至 109 年 1 月 3 日】及交通違規記點吊扣職業駕照（自 109 年 1 月 4 日至 2 月 3 日）在
案；其間，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4 時 54 分駕駛系爭車輛，行經本市中正區○○○路○
○段○○號，經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路派出所員警查獲其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之情事，移由本市交裁所查處；經本市交裁所以 108 年 12 月 30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A01J1F398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
訴願人新臺幣 9,000 元罰鍰及吊銷職業駕照，1 年內不得考領駕照。嗣本市交裁所移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下稱公運處）查處，公運處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查復訴願人於違規時是否領有有效職業駕照，經該所以 109 年 1 月 13 日北市監駕字第 10900060
31 號函復略以，訴願人於駕照吊扣期間仍駕車，本市交裁所已改處吊銷職業駕照（自 108 年 12 月 30 日至 109 年 12 月 29 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未具有效職業駕照，依公路法第 56 條
第 2 項及○○社設置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9 年 1 月 20 日北市交運字第 1093026751 號
裁處書，廢止訴願人第 016253 號○○社員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註銷系爭車輛牌照。該裁處書於 109 年 1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2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請求之事項雖記載「請准撤銷北市交運字第 10930226751 號……」，揆其真意，應係對 109 年 1 月 20 日北市交運字第 1093026751 號裁處書不服，訴願書所載文號應屬誤繕，合先敘明。

二、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以合作社組織經營者，其籌設程序、核准籌備與廢止核准核備之要件、社員資格條件、設立最低人數、業務範圍、管理方式及營運應遵守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第一項……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據公路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係指依……相關法令規定，由合作社主管機關及公路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輔導核准成立，其社員以在核定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之運輸合作社。」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本辦法之公路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3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為社員應具下列資格：……三、持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者。」第 18 條規定：「未領有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牌照之社員，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牌照之請領，由合作社檢具社員名冊及社員執業登記證，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前項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並註銷其營業車輛牌照：……四、喪失本辦法第十三條應具備資格之一者……。」

臺北市政府 100 年 9 月 23 日府交運字第 1003261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公告事項：本府將臺北市計程車共乘營運審議小組業務暨公路法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駕照前因交通違規被吊扣在監理機關，扣留期滿就能領回，並非被吊銷。訴願人之駕照並非無效，原處分顯有疑義，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前經本市交裁所以其肇事吊扣其職業駕照（自 108 年 12 月 4 日至 109 年 1 月 3 日）

及交通違規記點吊扣職業駕照（自 109 年 1 月 4 日至 2 月 3 日）在案；其間，訴願人經查獲

於 108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4 時 54 分駕駛系爭車輛於本市道路，經本市交裁所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裁處吊銷職業駕照， 1 年內不得考領駕照；有系爭車輛之汽車車籍查詢、訴願人之合

作社計程車管理-合作社社員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8 年 12 月 22 日北市警交字第 A01J

1F398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本市交裁所 108 年 12 月 30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

-A01J1F398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本市交裁所裁決書之送達證書、汽車駕照

吊扣銷執行單報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09 年 1 月 13 日北市監駕字第 109000

6031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職業駕照仍有效，僅被監理機關吊扣，並未被吊銷等語。按申請加入〇

〇社為社員，應持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為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3

款所明定；如社員喪失該管理辦法第 13 條應具備資格之一者，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應廢止

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並註銷其營業車輛牌照，為同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查本件訴願人前經本市交裁所以其肇事吊扣其職業駕照（自 108 年 12 月 4 日至 109 年 1 月

3 日）及交通違規記點吊扣職業駕照（自 109 年 1 月 4 日至 2 月 3 日）在案；其間，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4 時 54 分駕駛系爭車輛於本市道路，經本市交裁所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

裁處吊銷職業駕照， 1 年內不得考領駕照，已如前述。且前述本市交裁所裁處吊銷職業

駕照裁決書業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送達，有訴願人簽名收訖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

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已知悉其職業駕照於同日遭吊銷，非如訴願人主張係被監理機

關吊扣。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具有效職業駕照，依公路法第

56 條第 2 項及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9 年 1 月 20 日北市交

運字第 1093026751 號裁處書，廢止訴願人第 016253 號〇〇社員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註

銷系爭車輛牌照，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